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0〕113号

---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性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农业高新区，河南惠济经开区：

《惠济区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惠济区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一)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围绕预防和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要求，充分发挥镇办和区直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做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二) 属地管理、相互配合。在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中，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三)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健全劳动保障预警预报制度，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讲究方式方法，依法处置。

## 二、工作原则

惠济辖区内各用人单位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处理。

一级：指 20 人以上的群体性、突发性案件，经镇办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处理后，仍难以控制或平息事态的、有重大影响的

突发事件。一级案件发生后，要启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级：指 20 人以下的群体性、突发性案件；或有较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二级案件发生后，要启动镇办的应急预案，由镇办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 三、组织机构

成立惠济区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全区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成员如下：

指 挥 长：	常继红	区长
副指挥长：	王雅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祖应军	副区长
成 员：	李世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卫东	区人社局局长
	王新生	区信访局副局长
	张 红	区财政局局长
	王维翔	区城建局局长
	弓永光	区工信局局长
	弓永福	区总工会副主席
	徐成立	区工商分局局长
	张银学	区人社局副局长

翟松峰	长兴路派出所副所长
范岩川	大河路派出所副所长
耿宇辉	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东亮	花园口镇镇长
胡 斌	古荥镇镇长
牛鸿飞	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志国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军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光明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广喜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哲峰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卫东兼任，王新生、张银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四、职责分工

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区信访局：对通过信访途径解决工资问题的农民工，在了解清楚具体情况后，及时通知相关镇办、部门解决。对由于工资问题所引发的重大突发性事件，要及时到场，作好农民工的情绪稳定工作，了解情况后，通知有关镇办、单位解决。

区人社局：根据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日常巡视

监察，对农民工较为集中的行业实行重点监控。认真开展投诉接待工作，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投诉，实行快速立案、快速办理。在农忙、麦收、春节等农民工大规模返乡前夕，做好重点行业的工资支付排查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对不属于劳动监察范围的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将情况通知相关部门，并参与协调处理。

区城建局：监督检查我区在建或将要开工建设的建筑工地中，开发商与承建公司双方工程款的到位落实情况，督促工程双方款项按时到位，杜绝因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所引发的欠薪事件。处理由于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所引发的建筑工地欠薪事件，以及在建筑施工中双方由于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等问题引发争议所导致的工资问题。

公安派出所：负责调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涉嫌携款逃匿的案件，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和群体性事件。

区总工会：负责做好现场职工的说服教育工作，监督发放工资。

镇办：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平时尤其是农民工大规模返乡前，做好建筑工地及其它农民工较为集中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排查工作，并负责协调处理辖区建筑工地引发的欠薪问题。

## **五、处置程序及要求**

(一) 信息报告：在发生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事

件后，应分析确定案件的性质和级别，按分级报告的要求，必须在得知案情 1 小时内向区应急处理办公室进行报告。

（二）启动预案：区应急处理办公室在接到案情报告后的 10 分钟内，应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下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三）应急处置：区应急处理办公室在接到预案启动指令的 10 分钟内，应根据案情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投入应急处理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指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结，按各自职责做好协助处理工作。

（四）结案归档：案件处理完毕后，区应急处理办公室应在 30 分钟内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报告，并请示结案，在一周内将案件的所有文书资料立卷归档。

## **六、预警预报**

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疏导化解的原则，各镇办作为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把存在问题较严重和投诉较多的用人单位，作为重点监控对象，进行重点监控。要经常排查摸底，摸清底数，收集信息，掌握动态，提前介入，积极做好防治工作。一旦发现案情苗头，要及时采取措施，按规定上报。

## **七、其他事项**

（一）镇办要把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突发事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范围，逐级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领导责任，并根据本预案要求，制定相应的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在预防和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中，镇办和各职能部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1. 对本辖区和所属单位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预警预报工作不重视、不负责，情况不明、底子不清、措施不力，造成劳动纠纷不断，群体性事件多发，社会影响恶劣的；

2. 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重特大案件苗头发现不及时，或发生群体性案件后，存在缓报、谎报、漏报、瞒报现象或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调查处理，酿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根据需要，指挥长可随机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分析案情，部署应急工作，并对本预案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以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四）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劳动 农民 工资 预案 通知**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27日印发

---